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独立董事制度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2、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 3、应具独立性,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 (6)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市场禁入且尚未解禁的人员。
- 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如独立董事是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名的，上述内容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前免职的，公司应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呈。独立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权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的同意。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义务：

1、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独立董事之职权；

2、对公司董事会的任何决策、决定及决议，本人将依据自己的学识作出客观、独立之判断，不受他人操纵，敢于发表自己的看法或建议，力争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严谨；

3、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股东，维护中小股东之合法权益；

4、以公司的利益为履行职责之本，不徇私、不滥用职权；

5、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之职责，保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6、接受公司及监事会的工作监督，认真听取公司股东、职工的建议或批评；

7、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将一如既往地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向他人泄露公司内幕消息，不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对因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独立董事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

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独立董事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否则股东大会有权罢免该独立董事。

第八章 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补偿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为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职责向保险公司投保、或设立专项基金，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独立董事制度由董事会修改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8日